

113年最新版住宅租賃契約（節錄修正條款）

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4號函修正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三)電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以用電度數計費：

每期依電費單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計收。

每期每度_____元。但每度電費如有超過電費單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應於結算時退還溢收電費。

（備註：公共設施電費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分攤併入租賃標的電費內者，出租人不得額外收取。）

非以用電度數計費：

約定計費方式_____。

（備註：出租人所收取之每期電費總金額，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電費單之每期電費總額。）



租賃條例專區



契約書範本

第十條 出租人之義務及責任

依第五條規定約定電費由承租人負擔者，出租人應提供承租人租賃標的之電費資訊。承租人亦得逕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查詢租賃期間之有關電費資訊。